

第 1000 / 號

91 年 3 月 20 日收到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次大會 議員臨時提案用紙

1	王正德	洪建益	13	陳麗輝
2	黃明洲	王名	14	吳之剛
3	王淑芬	陳永德	15	林建豐
4	張伯仁	劉仁	16	江志水
5	張茂楠	陳永裕	17	陳欣忠
6	潘懷亭	馬景雄	18	陳再興

案由：茲提案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三條，將信義區黎忠黎順黎平黎安等四里納入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以符合公平原則，敬請 大會公決。

理由：一、本市第二殯儀館之回饋金發放乃是依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為主要發放地區，但是第二殯儀館的所在地離信義區亦相當接近，將信義區排除在回饋金的發放區域之外，顯有不公平之情形，並嚴重漠視信義區居民的權益。
二、信義區之黎忠、黎順、黎平、黎安等四里原隸屬大安區，後因行政區域重劃併入信義區，實際上殯儀館的設置地點對於該四里而言，無論是在距離或是其他因素上確實有明顯影響，這些影響亦遠大於距離大安區其他距離第二殯儀館遙遠的里，如此卻無法公平地分配到回饋金亦違反公平原則。（附件為新舊條文對照表）

辦法：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程序會意見：

碧來陳錦祥 2 份

審查意見：

議決：

郭心 吳華

吳瑞祥 李錦祥

附件 新舊條文對照表

台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原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一 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二 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 三 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新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一 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二 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 及相鄰之信義區黎忠里、黎順里、黎平里、黎安里。 三 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一 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二 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 三 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王正德議員提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一 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二 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相鄰之文山區興泰里、興旺里、興昌里及相鄰之信義區黎忠里、黎順里、黎平里、黎安里。 三 新設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一、本市第二殯儀館之回饋金發放乃是依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為主要發放地區，但是第二殯儀館的所在地離信義區亦相當接近，將信義區排除在回饋金的發放區域之外，顯有不公平之情形，並嚴重漠視信義區居民的權益。 二、信義區之黎忠、黎順、黎平、黎安等四里原隸屬大安區，後因行政區域重劃併入信義區，實際上殯儀館的設置地點對於該四里而言，無論是在距離或是其他因素上確實有明顯影響，這些影響亦遠大於距離大安區其他距離第二殯儀館遙遠的里，如此卻無法公平地分配到回饋金亦違反公平原則。